

五问安阳“狗咬人”事件 小事为何被拖大

国内

2021年11月22日 星期一
责任校对 冯春玲

责任编辑 李鹏
技术编辑 白晓腾

10
沧州晚报

历经两个月等待,11月19日晚,安阳“狗咬人”事件终于迎来和解,犬只主人赴受伤老人家中道歉。

社区牵狗遛弯,狗突然伤人,本是一起简单的民事纠纷,为何发酵为全网关注的舆情热点?记者赴河南安阳展开实地调查,发现多个部门层层失守,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未落实到位,导致小事拖大。

一问:

承认狗咬人有多难

物业提供的小区监控视频显示,狭窄的小区道路上,两条黑色高大的贵宾犬扑到老人身上,老人仓皇之中挣脱。受伤老人耿女士家属提供的照片显示,老人背部被抓伤,腰部有被咬痕迹。

耿女士儿媳王芳表示,明明耿女士被咬伤,监控都拍到了,犬只主人还不承认,反称老人是摔伤,直到社会广泛关注后才被迫承认,行为太恶劣。

记者在安阳市锦华苑社区见到了受伤老人,她已打过多针疫苗,身体仍有些虚弱,需要家人陪伴。

二问:

真的是心理辅导犬吗

记者采访了解到,事件中的两只狗均为黑色贵宾犬,肩高64厘米左右,一只登记在事发时牵狗的李小迎名下,另一只登记在其女儿王某丛名下。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专项治理办公室负责人郭双军表示,虽然两只贵宾犬属于大型犬,但当事人自述该犬用于心理辅导,属于特种工作犬,可以给办理证件。“犬证登记办理时,犬只主人按要求提供了身份证、犬只免疫证、中国工作犬管理协会颁发的犬注册登记证,并填写了文明养犬承诺书。”

耿女士的家人表示,王某丛是否需要心理辅导,这两只大型犬究竟是不是心理辅导犬,能不能办狗证,期待官方深入调查给出准确结论。

三问:

公职人员为何面对事实还要赖

据悉,9月20日13时,狗伤人事件发生后,李小迎从家中取来碘酒等药品为耿女士擦拭,并



耿女士被咬伤(监控视频截图)

电话通知丈夫王新刚开车带耿女士去防疫站打针。王新刚赶到现场后,与耿女士家人沟通未果,双方产生了言语冲突。随后,耿女士及家人自行去打了疫苗。

王芳表示,王新刚作为公职人员,面对铁一般的事实,拒不承认、拒绝道歉、无视民警调查等种种行为,令她和家人感到失望。

据调查,王新刚系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正科级食品药品稽查专员。事发后,支队领导多次找王新刚本人谈话,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及时化解纠纷。

四问:

小事为何越拖越大

耿女士受伤后,她的家人采

取了系列维权措施,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到过小区所在的中华路鑫泰社区居民委员会、城市养犬的主责部门城市管理局、安阳市公安部门、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阳市信访局、安阳市纪委监委,并向河南电视台相关栏目求助。为了合法维权,耿女士家人还聘请了律师。

王芳告诉记者,事发后公安部门称狗咬人属于民事纠纷,犬只主人没有驱使狗故意伤害人,让去找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则先称大型犬不属于城管负责,也不会办证,后期却又拿出了狗证。

五问:

社会治理能多些主动作为吗

这起事件在网上引起广泛关注,记者在实地采访过程中也颇感无奈,不仅遭遇了推诿,有的部门还不接受采访,有的部门称等一等再说,有的部门则跟记者打起“太极拳”、上演“躲猫猫”。

舆情汹涌之下,安阳市市场监管局党组研究决定,从11月19日起,对王新刚予以停职,配合组织核查。11月19日晚,王新刚来到耿女士家中赔礼道歉,并表示今后不再在小区内养狗。

据新华社

售楼处偷拍 17 万余张人脸

涉事公司被责令改正并罚款 8 万元

刷脸支付、刷脸考勤、刷脸解锁……眼下,“刷脸”已成为一种时尚。在享受便捷的时候,你是否意识到,可能有商家把你的人脸信息“偷”走了。

售楼处摄像头偷拍 17 万余张人脸

今年 8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市区某房地产营销公司在其负责销售的售楼部现场的多台摄像头中,有 4 台摄像头的外观与平常的安防摄像头明显不同,这引起了执法人员的高度警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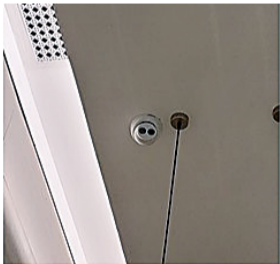
执法人员随即找到该公司负责人,要求登录系统后台进行查看。果然,在营销部办公室电脑的系统后台中,执法人员找到了被“摄像头”(人脸抓拍机)记录下的人脸头像,其中就包括了执法人员刚进入售楼部时的头像,数量达 17 万余张。执法人员立刻固定证据,并对相关人员展开询问调查。

消费者签完购房合同被再次人脸识别

执法人员通过调查询问了解到,为促进销售,该公司开展了老带新奖励、中介分销转介营销活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安装摄像头人脸抓拍系统识别区分访客的来源。

每当有来访人员到达售楼处,4 台人脸抓拍机就会抓拍记录下来访者的人脸信息,并储存在服务器上。

在消费者签订购房买卖合同时,该公司会通过消费者身份证信息和再次人脸识别,使



安防摄像头



人脸抓拍摄像头

用人证一体机或微信人证核验小程序匹配出其首次到访时间、到访次数等信息,用来区分购房者的来源渠道,并据此与分销商或推荐人结算佣金奖励。

购房者对个人信息的采集毫不知情

自 2020 年 12 月起,该售楼处开始在人脸抓拍摄像头下方悬挂“为保证您的权益不受侵害,本售楼处已安装视频采集设备,我们承诺保护您的人脸等信息安全”的温馨提示告示牌。但没有明确告诉消费者收集、使用人脸信息的真实目的和范围。

执法人员也随机抽取了部分购房者了解情况,他们均表示对个人信息被采集和使用情况毫不知情。

涉事公司被责令改正并罚款 8 万元

涉事公司在其售楼处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真实目的和范围,采集人脸信息的过程也未经消费者同意,违反了《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近日,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案依法作出处理:责令改正并罚款 8 万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中明确规定:人脸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也属于个人敏感信息,收集个人信息时,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也有相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据《河北青年报》

“无名女尸悬案”重审宣判:

“亿万富商”杨志才被判死缓

昨天,记者从受害人梅丽的家属处获悉,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1 月 10 日作出重审判决:被告人杨志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杨志才限制减刑。王夫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无名女尸悬案”告破

1999 年 3 月 11 日晚,河南省信阳市息县籍女子梅丽被人在安徽省界首市杀害,年仅 27 岁。因当年刑侦手段和 DNA 技术的限制,此案在案发后的 10 年里,一直是“无名女尸悬案”。

直到 2012 年,该案的知情人刘某芳前往公安机关报案,犯罪嫌疑人杨志才和王夫伟才浮出水面。但由于缺乏足够的证据,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3 年决定对杨志才和王夫伟不起诉。

2018 年,警方从案发现场的泥土中检出女尸 DNA,确认女尸为梅丽,两名嫌疑人再次被抓。彼时,杨志才的美容生意已颇具规模,他本人被称为“信阳富豪”。

“亿万富商”杨志才一审被判死刑

经审理查明:1999 年 3 月 11 日,时年 38 岁的杨志才以进药为由,让刘某芳将梅丽带至距离诊所约 60 公里的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随后,杨志才又安排时年刚满 16 岁的王夫伟到临泉。

当晚,杨志才和王夫伟以去

界首要账为由,将梅丽骗至界首市砖集镇乡下。走到偏僻地点后,王夫伟持钢管从后击打梅丽的头部,将梅丽打倒。杨志才接过钢管,打击梅丽头部等处数下,后用绳子勒梅丽的颈部,并将梅丽拖拽至陈黄沟西侧的麦地里,后逃离现场。

阜阳中院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杨志才死刑,王夫伟有期徒刑 15 年。杨志才和王夫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死者家属称重审“判轻了”

2020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二审中,杨志才在庭上坚称他没杀人。王夫伟则明确表示认罪认罚,并在庭前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同年 12 月 28 日,安徽省高院作出(2020)皖刑终 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安徽省高院认为,原判部分事实不清,裁定撤销(2019)皖 12 刑初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发回阜阳中院重新审判。

2021 年 11 月 10 日,阜阳中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杨志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杨志才限制减刑。王夫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杨志才、王夫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2927 元。

梅丽的家属告诉记者,他们认为“判轻了”,将向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申请。据澎湃新闻